**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 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教材选用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教材选用、编写、采购，加强教材管理，强化教材审核，提高教材选编质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包括校内高职、中职、技工、社会培训等各种教育类型，以及校企共同培养、校校联合办学等各种教育模式所使用的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含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 人，院长与书记同责。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为主任委员的教材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教材工作。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在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教务处具体负责教材建设管理各项工作。

**第四条** 学校教材编写、选用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落实“凡用必选、凡选必审、凡编必审”的教材工作原则，由学校统一组织教材选用、编写审核工作。

**第二章** **教材选用**

**第五条** 选用教材应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要求，教材内容应涵盖课程的基本理论与知识，能反映学科（专业）知识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应选用正式出版的最新教材或最新修订版教材，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第六条** 高职必须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工 程 ”重点教材；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教材须在国家公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公共基础选修课、专业核心课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和自治区规划教材目录中没有的，可在国家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中选用。选用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学校境外教材选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组建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委员会，委员会设立意识形态审核组及若干专业（学科）组，负责教材选用审核工作。委员会及专业组（学科）专家由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课教师、思政课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组成。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 3 年调整人数不少于 1/3。各专业（学科）组专家人数不少于 3 名，原则应有 1 名其他高校或企事业单位相关专业（学科）专家。

**第八条** 教材选用严格按照“ 四级审核 ”程序进行。专业（学科）组进行初评（为方便选用，无样书的应购买样书），提出初选意见；意识形态审核组进行专项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选用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学校建立校内教材使用目录，经公示无异议的教材，纳入校内教材目录管理。凡未经学校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和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的教材，不得在学校使用。

**第九条** 学校建立教材样书室，各专业组采购的样书在教务处统 一组织下存入样书室，以备查询使用。样书室设在图书馆，由图书馆具体管理，样本书款由学校支出。

**第十条** 每年 10 月底，教务处将本年度教材选用目录及选用情况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三章** **教材采购**

**第十一条** 全院所有外采教材由教务处统一招标采购，国家财政 补贴书费的教材按国家规定每学期招标一次，其他教材每二年招标一 次，招标流程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教材采购流程为：二级学院依据学校教材目录确定各 班级使用教材清单——班主任确定班级人数——二级学院汇总形成 本院教材征订单——教务处对照学校教材目录审核二级学院征订单 ——移交中标供应商采购。

**第十三条** 教材采购应严格依据经教务处核实后的征订单进行， 如遇断供需调换教材，应按第十二条流程填写教材调换单重新采购。 教材征订、发放各环节都应签字确认，以明确责任，出现教材错订、 漏订、丢失、损坏等问题，造成教学事故或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章** **校本教材**

**第十四条** 已有正式出版教材无法满足课程需求时，可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由学校统一组织编写校本教材。学院校本重点教材是：①尚无正式出版的缺门教材；②与培养高技能人才紧密相关的实习实训教材和“双证书 ”教材；③反映我院优质课程、品牌专业、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建设成就的特色教材；④由于己出版的教材不符合我院教学要求而需要重新编写的其它教材。思想政治课程、公共必修课程不得编写校本教材，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原则上不编写校本教材。

**第十五条** 校本教材包括内部讲义和公开出版两种形式。凡在院内使用的校本教材，应首先以院内讲义的形式试用，经两轮以上教学实践后反映良好的，才可提出申请正式出版。

**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

1. 各教研室应在每年第一学期初(三月份)，根据课程建设和教 学任务的要求，提出或修改三年内校本教材计划，确定校本教材选题和主编人，报请院(部)审核。

2.院(部)应根据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的实际需要，对各教研室提 出的校本教材编写计划和选题进行评议、复核，并将研究通过的教材计划和选题报教务处。

3.教务处对教材编写人员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核，并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各项条件及本办法有关要求。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4. 由教务处将各院(部)上报的校本教材编写计划，按选题题目、 主编人、适用专业、交稿时间、用书时间、内部讲义或公开出版等项目编制出学院校本教材计划。

5.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全院课程建设总体规划、教学任务和教材 经费等情况对校本教材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校本教材由教务处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审定后的计划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6.审核通过后的教材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 编写单位应重新报教务处审核和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编写要求

1.各院(部)在确定校本教材选题前，要全面分析课程建设选用教材和师资水平等情况，对可编可不编的教材或优势和特色不突出的教材，不予批准。

2. 编写教材要依据培养目标、课程教学需要和教学大纲的要求 先制订教材编写大纲，再行编写。

3.编写教材，应注意质量，突出优势，确保其具有较高的思想性、教育性、科学性、系统性、可读性。要立足本院，面向全国同类专业，反映出学院的办学特色和学术水平。

4.编写教材要本着“少而精 ”的原则，精选内容，主次分明，详略适当，文字精炼易读。

5.鼓励开发中高职一体化教材，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 融媒体教材以及与教材配套的教学资源。

6.校本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政治方向、编写质量负总责。如教材出现政治问题，或因编写、印刷质量差、参编人员不符合规定、不能按时完成编写任务等原因造成教学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主编承担责任，并且在两年内取消主编和参编者的教材编写资格。

7.校本教材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八条** 审核要求

1.坚持凡编必审原则，教材编写完毕后，由教务处组织开展学术性审核和意识形态审核。学术性审核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家团队进行，专家团队由 3-5 人组成。意识形态审核由学校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委员会意识形态审核组牵头成立专家团队进行，意识形态审核专家团队 3-5 人，以外聘专家为主。凡涉及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须报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后，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进行政治把关。

2.教材审核人员应当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 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3.教材审核以个人审读与会议审读方式相结合，经集体讨论形成 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 ”“重新送审 ”和 “不予通过 ”三种。

通过：教材达到审核标准。

重新送审：教材尚未达到审核标准，但具备修改基础和条件，按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送审。

不予通过：教材问题严重，不具备修改基础和条件，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费用负担

1. 为搞好教材建设，支持优秀教材的出版，学院设立教材出版 专项经费，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公开出版的校本教材每本教材资 助 5000 元。

2.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公开出版的教材，编写、审稿、 印刷出版费用由作者自负。获得出版专项经费资助的，其专项经费在教材出版直接费用范围内归作者使用。

3.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出版的教材，按教材选用流程由专 业（学科）组自行确定是否选用。确定使用的，学校仅定购当年的使用数量，剩余部分由作者保存。学院鼓励作者通过新华书店等渠道向 社会发行教材，以扩大我院影响。

4. 学校定购公开出版的教师校本教材按学校外采招标折扣价格 付款。

5.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编写的院内用不公开出版的讲义 或教辅资料，由教务处负责印刷，按成本价格提供给学生使用。对参 加编写的教师按 50 元/千字标准支付相应稿酬。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教材使用监测评估专家委员会，对教材使用 效果进行常态化监测。委员会专家包括一线专业课教师、教科研人员、企业专家、二级院系（部）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学校教学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教材使用监测评估专家委员会，通过调查问卷、座 谈、访谈、听课等多种方式，每学期对教材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对使用效果评价不好或不适用的教材要及时退出学校教材选用目录；对提 出需要修改的教材须及时修改，修改后按照教材选用“ 四级审核 ”程序重新审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和专业建设、教学质量评 估、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二级院（部）及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和党建述职内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材选用和编写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对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 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部门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反有关规定擅自编写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选用、审核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的教材，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 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或自治区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 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 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 ”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 国家 ” “ 内蒙古自治区 ”“ 自治区级 ”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教材选用过程和 结果。教材选用工作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教 师、学生、家长、社会人士的监督作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设立教材专项经费，列支教材编 写、选用、审核、修订、专家培训、样书、教师用书等相关经费，切实为教材建设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